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53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30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4日師大體字第1150020548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12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5/06/12 07:51



1150003889

有附件